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 (譯文)

來函檔號: 傳真: 2877 5029

本函檔號: LS/S/15/17-18 電郵: vkfcheng@legco.gov.hk

電 話:39193508

急件 傳真函件(2527 0790)

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4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財經事務)5 張誼女士

張女士:

《國際組織(特權及豁免權)(新開發銀行)令》 (2018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)("有關命令")

本部正研究題述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,現謹請閣下澄清以下事宜。

本部察悉,《國際組織(特權及豁免權)(歐洲復興開發銀行)令》(2017年3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2017年第41號法律公告)("第41號法律公告")所載條文與有關命令的條文類似。第41號法律公告第2條的英文文本訂明,"Agreement(《協定》)"是指"the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(which is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as"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成立協定》"in this Order ..."(有關定義的中文文本為"《協定》(Agreement)指"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"(在本命令中,其中文翻譯為"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成立協定》")"。同樣地,本部察悉"銀行"、"成員"及"當地國民"的中文翻譯,均出現於第41號法律公告第2、3(3)及(4)條的中文及英文文本中。

另一方面,本部從有關命令察悉,"協議"、"銀行"、"成員"及"當地國民"的中文翻譯未有出現於有關命令第 2、3(3)及(4)條的英文文本中。有關命令的草擬方式似乎有異於第 41 號法律公告。

懇請閣下澄清,有關命令的草擬方式實際上是否有變; 如有改變,請告知改變的理據為何。

內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的會議上審議有關命令, 謹請閣下於 2018 年 4 月 10 日中午或之前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鄭喬丰)

副本致:律政司(經辦人:陳毅謙先生(高級政府律師))(傳真號

碼: 2536 8758)

法律顧問
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

2018年4月6日